

加入。如一次贈助八百末。則終身得爲高等會員。(四)特別會員作一次贈助。不減於三千末。并得終身爲會員。

(2)捐銀入本會抽那隆宮醫院救助病人。(一)貧窮病人一眠牀三千末。(二)傷病僧人一眠牀六千末。此種眠牀當書明贈助人及受濟人。如一人贈助多種。尙未加入爲會員者。并可爲本會特別會員。

(3)贈助資本以備建築。(一)即建築土屋木屋橋梁溪路等。在本會之醫院。或病人之住所。或本會各支部辦事處之地。隨便與本會擬定。能付合本會之需要爲好。宜書明贈助者之芳名。在適當之處。或以名所建之土屋木屋等。爲宣揚贈助者之公德。如自己一人贈銀爲數在三千末以上。并得爲本會之特別會員。

(4)贈助銀作資本。名爲有名之資本。即所贈助本會之資本。以收其利。供各事之應用。如未取出利息應用。或用去少數。則所餘若干。仍加在資本之內。使漸漸增多。此事應宣揚贈助者之德。雖少亦好。但爲利便薄記計。本會須收首次銀自三千末以上者。此資本有兩種。(一)贈助者有指定作何種事之資本。如「六昭華資本」。則備作學醫之經費。送學生至外國學醫。或「蒙綠博女攀那網各資本」。以備作看護婦之需費。(二)所備資本不問要作何事。全權悉歸本會執事部。(略)

(5)無期之贈助。即贈助銀給本會。或本會各支部。無有限定。要作何事。捐銀若干。無論何時都可。

(乙)贈助以器物。

(一)贈助以種種用具。以及藥料醫具等。但對於此事。本會須操全權。如觀所贈之物。不能直接利益於本會。或本會之支部。則本會得以出售易銀。以助會費。(二)贈助以不動產。能利益本會生利者。例如田園屋地之租稅等。本會亦操全權。得以出售。(略)

(丙)互助。

互助者。即以思想人力以助人之謂。宣揚本會之利益。勸人民熱心以贈助。或加入爲會員。以助本會之生利。助本會之作事。以省本會之需費等。不勝枚舉。而本會亦爲人類謀幸福。至於本會受諸君之恩惠。如事體適宜。即酬贈以相當之酬報。計有三

種。以作紀念(略)

暹紅十字會總執事長無利博

暹紅十字會之章程。甚爲過細。惜其推行之地不多。各省尙有未設分會者。然其進行之期較遲。亦無足異。若按此章程以進行不懈。普及之期。諒亦非遠。我國紅會。不但各省之分會。早已設立。各縣亦將漸達於普及。紅會之醫院。達數十處。紅會之學校。各省亦相繼開辦。計全國亦有數十餘處。暹國紅會之醫院。謹祇一所。中國比之固較勝數。但暹國縣部之紅十字會。將由全縣而分爲若干區。即以男女學校。爲推廣紅會之所在地。此種計劃。將來之獲益必多。我國之紅會。若亦積極進行於各學校。則兩三年內。其發達可想。惟國人有以紅十字會爲普通之慈善機關。多不甚注意。而教育界人尤甚。其實紅十字會之意義。實世界上最時髦之理想社會實行之機關也。

世界上最時髦之理想。厥爲大同。紅會之界限。無國藉之可分。欲達大同社會。應先解決之問題。厥爲博愛平等自由之三種主義。而紅會之宗旨。以及組織進行上之手續。無一不本博愛平等自由之主義者。至於實行衛生教育之宗旨。非僅強健身體已也。衛生之道。源在於交通利便。苟不利備。則災難之發生。庶政之籌備。無處不掣其肘。而文明之發展。又當以交通爲根據。工商之盛衰。亦應以交通爲轉移。衛生教育既普遍。則交通亦普遍。人民之健康文明。亦因之普遍。紅會之宗旨。爲救災恤兵。使世界上人人爲紅會會員。人人以救災恤兵爲宗旨。則出入相友。守望相助。疾病相扶持。既知兵之當恤。則必不以武力爲衛護之具。武力既銷除於漸漸。則大同社會。即隨之而發達。

今日中國之學者。動以高倡共產主義爲主體。執行不當。反因之而引起社會之紛亂。紅會之衛生教育。如能普及於世界。則富者之思想。知其應與貧者列平等之軌道。實踐博愛互助之宗旨。尙有何階級之可言。有國有家者。不患寡而患不均。深願我國之文學家教育家。羣起而倡之也。

暹國猶苗之狀況

猺苗人種似中國之雲南人。苗人婦女服裝略似中國之婦女。足着花褲。首披頭巾。梳頭亦光而且滑。猺人婦女與苗人婦女略有不同。猺人着短裙。亦梳頭髮。惟不以油臘滑之。其普通語言多用暹語及中國潮音以參合之。猺人食飯用箸。苗人則盛飯於筐。置於案上。衆以匙食之。但有時亦能用箸。其居所每有一屋住至六七十人之多者。且豕犬馬牛與人同居。據南載長老所言。彼等曾一夜由溝吟上小象磐山。彼處有苗人之村莊。戶口十有二家。由此前往。有丕亞基利村。屋有二座。長老受其所請。與之同上。至則見其屋內居住七十餘人。且有豕犬馬驢等牲畜。約共六十餘頭。均同居於屋內。適天落雨。牲畜不能出門。屋內土地泥濘。臭氣薰蒸。令人難耐。坐須臾。爲之頭痛發熱。

猺苗兩族俱迷信鬼神。每祭鬼神。則殺牲以祭。且設筵兩日以媚神。此種風俗。中國至今亦盛行之。誠可恥也。其獵獲野猪或熊。必以其生肉獻祭。獻後烹之。烹熟再獻於上山工作之人。若遇驚歸家。家人則往其遇驚之處。隨便選取一石。攜回家中。用繩捆於灶前。頻搖之。約二三小時。若小孩有病。則獻祭燒紙於路。且向鬼神禱祝。亦事木主。如中國人。其禮略有差異。以炭火置於爐內。以代香燭。朝夕侍奉之。猺苗之待賓旅甚優。遇人於路。則請至家中同食。有客過訪。則必設筵款待。道路則不能修整。荆棘滿地。行之甚苦。又無村落客店。經此者。皆感飢宿之苦。耕種不用犁耙。惟以鋤鏟斧刀。用手耕鑿。亦無運載之車。好種鴉片。獵則以長槍及弓矢。捕漁則以網。婦女生活較難於男子。終日勤勞於亂畝。自朝至暮。方得回家。猺人不能織布。惟工於染織。苗人婦女則能織布。至於刺繡。則猺苗之婦女皆能之。其人好種鴉片。且以鴉片爲買賣。故嗜之者甚衆。亦善釀酒。沉湎於醉鄉者。亦復不少。猺人能言雲南語。能讀中國書。至於暹文。則惟知聽曉而已。苗人雖不聞讀書。彼言倘有人教之。甚願學也。昔有往傳基督教者。猺苗人皆不甚願聽。蓋彼不信有上帝也。

由上所記觀之。倘有熱心華人往猺苗之地。教之文字。其人能言中國雲南之語言。若以注音字母教之。收效必速。如是則可增進其智識。且能改良其風俗。利益之大。可勝言哉。

暹國頒行之報律

暹國報律總綱

- 一。本律定名爲佛歷二千四百六十五年。欽定之印刷律及報律。
- 二。本律著爲法令。准於政府公報登載公布之日施行。

三。關於本律之內者。

印刷事宜 係指壓成任何痕跡而言。不僅單指印刷。即使用石印。鉛印。油印。或電版。凡可製成多張者。皆包括在內。

印刷機 係指任何機器用之。印於敷墨之地。鉛板木板石印銅版等。皆是。

書藉與文件 係指任何紙張或物品之印有各國文字者之謂。(如曲本歌謠。地圖。圖畫。傳單。街招。彩畫。墨畫。及目能透視之任何圖畫。皆包括在內。)

報紙 係指各國文字之報紙。載有公衆新聞。或新聞按語。或告白啓事。以及雜誌畫報之指定按期出版者。皆是。

凡事由其他書藉文件報紙中轉載印行者。不論何項。統歸於書藉文件報紙之範圍內。

發行事宜 係指發賣派送書藉文件報紙等。或代行派送。有別於贈與者。

撰述人 不論爲個人抑與別人共事。負有編纂或繙譯以發行其書藉文件報紙之責任者。

編輯人 係指人民之爲個人或數人。對於書藉文件報紙之出版發行。或與報紙有關之編纂。選錄。竄改者之謂。又編輯人無論其爲個人爲數人。抑爲全體。或薪金會否領受。利益會否均沾。凡抄錄新聞登載於書藉文件報紙者。皆謂之編輯人。

總理 係指人民之爲個人或數人。曾出資倡辦報紙者之謂。

凡人民或個人。可以負擔一切責任。亦可負擔撰述編輯人。及同爲總理之責任。

四。不列入本律條文之印刷文件者如下列。

文憑。訴訟狀。收賬單。銀行函信。紙幣。兌換銀單。公債票。担保保險單。合約。收條。商場通用印刷品等。及法庭批詞。拘票。命令。以